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1-2022 学年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公开和实施情况的报告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，是以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为指导，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教育部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为规范。

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就业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，发挥全校专业“教育团队”的整体优势，进一步以优化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和培养模式，建立由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践教学环节和公共选修课等四大课程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。紧紧围绕岗位就业能力培养目标，以典型的工作任务为抓手，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为特色设置课程，实现“1+X”高素质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一、制（修）订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二、制（修）订基本原则

（一）以“标准”引领，保证科学规范

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，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、适应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以育人为本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

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，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，将专业精神、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规律，体现培养特色

遵循职业教育、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、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，整体设计教学活动。

（四）不断完善机制，推动持续改进

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，逐步建立健全行业企业、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，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，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。

三、主要制（修）订内容

（一）明确新形势下的培养目标

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持续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技术技能培养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、教材体系、管理体系，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。注重学用相长、知行合一，

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依据国家有关规定、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，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，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，明确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，保证培养规格。

(二) 根据新的条件规范课程设置

1.注重实效，开足公共基础课程

将思想政治理论和实践课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体育、军事课、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程；将入学教育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外语、美育等课程列入限定选修课程；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、专业课教材。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，明确劳动教育时间，弘扬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，教育引导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，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。深化体育、美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。必修和限制性选修的课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。

同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、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、金融知识、社会责任、人口资源、海洋科学、管理等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方面的公共基础选修课程。

2.依据新发展需要，科学设置专业性课程

专业（技能）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，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，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，注

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。各专业按照相应职业岗位（群）的能力要求安排专业基础课 6~8 门、专业核心课 6~8 门，专业拓展选修课 3 门（可选课程比达到 2: 1 及以上）。

3.研究教学过程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

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包括职业岗位典型任务工作过程实训课（C 类）、学期集中综合实训/实习、学生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或实习报告等 4 个部分。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为 20 周。

（三）教学活动与学时安排

1.教学活动

我校每学年的教学活动严格按照 40 周安排。每学期安排课堂教学 16 周、集中综合实训/实习 2 周（第 1、5、6 学期可不要求）、复习考试 2 周，共计 20 周。

2.学时安排

在学时安排中，严格执行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/4。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不少于 10%的规定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达到总学时数 50%以上。各类课程的教学学时，一般以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；顶岗实习 20 周、毕业设计或实习报告 4 周，每周计 1.5 学分。

四、规范制（修）订程序

（一）科学规划与设计

学校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决议、主要领导参与成立了专业建设委员会，针对 2022 级全校 40 个专业

的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进行了科学规划，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制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〉的通知》，提出了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意见与实施细则，对制（修）订的调研分析、起草与审定、发布与更新、落实实施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提出要求，指导各专业做好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（二）调研与分析

各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（群），在认真组织完成行业企业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，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，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（群）所需要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基础上，确定专业培养岗位目标以及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岗位要求的 1+X 就业岗位（群）和 1+X 技能证书。

（三）起草与审定

在起草过程中，要求各专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和正在深入进行的“教育责任制”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，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，合理构建课程体系、安排教学进程，明确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资源、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。学校以专业（群）为单位，组织包括企业专家参与的专家论证，对拟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，再提交校级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发布与更新

审定通过并执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一方面通过学校原有程序发布执行，同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；另一方面已按

要求准备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学校还将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，及时优化调整。

五、方案实施

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增进政治引领

建立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，定期研究新时代对职业院校科学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的新要求的工作制度，做到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及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。

（二）进行多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，深化教师、教材、教法的改革

建设符合项目式、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，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。健全教材选用制度，选用体现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，引入典型生产案例。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，普及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的管理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，组织落实制（修）订专业课程标准，明确课程目标，优化课程内容，规范教学过程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方案内容。

（四）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

适应“互联网+职业教育”新要求，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。

（五）进一步落实“课程思政”和“劳动育人”的指示精神

积极研究、构建“思政课程+课程思政”大格局，结合学校的“教育责任制”改革进程，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心“四全育人”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。

（六）依据新的条件，不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及评价

严格考试纪律，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，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、评价与反馈机制。强化实习、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。

在主管领导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，各二级学院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，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作用。截至目前为止，2022级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均已按照统一要求基本完成。报校党委会议审定、批准后，正式进入发布程序。同时按照实施方案，于2022级新生开始实施。